

验收报告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 | | 中标供应商 | 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唐河县马振抚镇双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 项目批复编号 | | 招标文件编号 | |
|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 | | | 采购合同金额 | |
| 建筑面积 521.34m ² 厂房一座 | | | | 500000.00 元 | |

验收依据：图纸、合同、清单、相关规范

验收报告：

该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及清单要求，均已完工，资料完整、齐全；经验收小组检查验收，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张向云

验收负责人（签字）

张建华

2023年12月18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张向云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意见：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唐河县马振抚镇双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的评审意见

唐财结审(2023)174号



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

根据相关规定，我中心选择唐河县唐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报送的唐河县马振抚镇双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进行评审。根据该公司出具的《唐河县马振抚镇双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唐盛结审[2023]51号）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唐河县马振抚镇双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包含土建及安装工程，厂房为单跨轻型屋面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521.34m²。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9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设计单位：中弘设计集团，建设单位：唐河县马振抚镇人民政府，监理单位：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评审范围

本次审核内容及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送审单位送审竣工结算书及图纸约定范围内的唐河县马振抚镇双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三、评审依据

四、评审结论

唐河县马振抚镇双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结算，合同金额 599609.11 元，送审金额 610681.3 元，审定金额 503711.3 元，审减金额 106970 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施工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规费是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是用于工程项目需要发生的费用，请建设单位监督督促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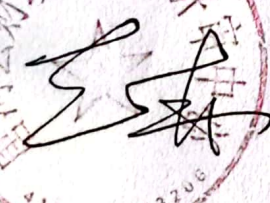


附件：唐河县马振抚镇双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

2023年12月18日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单位：元

| | | |
|---|--|---|
| 项目名称 | 唐河县马振扶镇双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 |
| 送审造价 | 610681.30 元 | |
| 审定造价 | 503711.30 元 | |
| 审减造价 | 106970.00 元 | |
| 评审中心配合人员：王利 评审中心负责人：谢长飞 主管领导：  |  建设单位签章：黄同栋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签章：张程 年 月 日 |

备注：评审结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复，视同同意，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将直接出评审意见书。